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 价格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---不适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中医院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DSA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DSA）一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不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胜权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